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余淑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法律扶助基金會魏翠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10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淑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　實

一、余淑珍於民國114年8月間，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蘇睿」、暱稱「謝小姐」、暱稱「啊浩」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由余淑珍擔任車手，負責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提款卡提領款項（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694號提起公訴）。余淑珍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，以附表「詐欺時間及方式」欄所示之時間、方式，向洪麗緣施行詐術，致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「匯款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將附表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匯入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金融帳戶內，旋由余淑珍於附表「提領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在附表「提領地點」欄所示地點提領附表「提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後，將提領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等方式製造詐欺贓款金流之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，余淑珍並藉此從中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報酬。

二、案經洪麗緣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余淑珍所犯之罪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（20105號偵卷第9頁至第11頁、第48頁至第49頁；本院卷第37頁、第4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麗緣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20105號偵卷第20頁至第21頁），並有被告詐欺案提款影像時地一覽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與手機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查（20105號偵卷第12頁、第13頁至第14頁、第25頁至第26頁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而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，均須參與，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、34年度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，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，若有間接之聯絡者，亦包括在內，如甲分別邀約乙、丙犯罪，雖乙、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，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

立，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以，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，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，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，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。經查，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訛詐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，然被告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擔任車手工作，則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，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於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整體比較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，是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
2.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

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、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.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；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，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供稱其獲得5,000元報酬等語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惟其已和告訴人以2萬元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、第53頁），可徵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繳交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，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㈤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工作能力賺取所需，然不知守法慎行正道取財，擔任車手工作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，所為非是，應予嚴厲非難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，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，然被告為圖自己私益，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其行為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，且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並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長照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未婚無子女，現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固然公訴人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刑度，併科罰金等語，本院審酌被告擔任車手固有非是，

然非屬該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，且其業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應考量個案情節量刑，又被告所受自由刑之宣告，已經充分評價被告的行為，而尚無併科罰金之必要，故本院參酌上開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㈥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，且犯後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已如前述，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，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將洗錢之沒收採義務沒收。惟按，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，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，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，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，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同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惟依前說明，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。

㈡再者，倘為共同犯罪，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，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，本於責任共同原則，有關犯罪所得，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，併為沒收之諭知；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，未必相同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，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，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，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，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，顯失公平，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

刑相當原則相齟齬，故共同犯罪，所得之物之沒收，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，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。又按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本案提領詐欺款項之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供稱其獲得5,000元報酬等語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惟其已和告訴人以2萬元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自毋庸再行沒收該犯罪所得，另再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，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，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是以，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款時間	提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款地點
1	洪麗緣	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4年8月11日，佯稱：來臺遊玩須有保證人支付保證金云云，致洪麗緣陷於錯誤，而於「匯款時間」、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。	114年8月13日14時42分許	2萬元	114年8月13日15時2分許	2萬0,005元	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雙民門市